

# 评标办法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需附电汇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证；</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需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担保费用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证。</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告知承诺函。</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业绩：20 分</p> <p>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b>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b></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b>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b></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b>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p>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和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p>	5 分	<p>阐述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等内容准确，分工清晰、具体、合理，符合监理要求得 4.1-5 分；</p> <p>阐述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等内容较准确，分工较清晰、较具体、较合理，较符合监理要求得 3.1-4 分；</p> <p>阐述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等内容基本准确，分工基本清晰、具体、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监理要求得 3 分；</p> <p>阐述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等内容不准确得 0-2.9 分。</p>
			<p>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试验检测设备及监理设施设置</p>	4 分	<p>对监理机构设置，项目监理班组人员及结构、职责任务、试验检测设备及监理设施设置超过《委托人要求》的情况得 2.4-4 分；</p> <p>对监理机构设置，项目监理班组人员及结构、职责任务、试验检测设备及监理设施设置基本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情况得 2.4 分；</p> <p>对监理机构设置，项目监理班组人员及结构、职责任务、试验检测设备及监理设施设置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情况得 0-2.3 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p>	4 分	<p>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法得当，制度明确得 3.3-4 分；</p> <p>有较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法较得当，制度较明确得 2.5-3.2 分；</p> <p>有基本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法基本得当，制度基本明确得 2.4 分；</p> <p>没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法不得当，制度不明确得 0-2.3 分。</p>
			<p>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p>	8 分	<p>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等目标明确，分析合理，各环节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得 6.6-8 分；</p> <p>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等目标较明确，分析较合理，各环节提出的较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得 4.9-6.5 分；</p>

					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等目标基本明确，分析基本合理，各环节提出的基本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得 4.8 分； 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等目标不明确，分析不合理，各环节提出的不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得 0-4.7 分。
			合同、信息 管理 方案	4 分	保证合同履行的措施可靠，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得当，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可行得 3.3-4 分； 保证合同履行的措施较可靠，索赔与反索赔措施较得当，工程档案管理措施较可行得 2.5-3.2 分； 保证合同履行的措施基本可靠，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基本得当，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2.4 分； 保证合同履行的措施不可靠，索赔与反索赔措施不得当，工程档案管理措施不可行得 0-2.3 分。
			监理组 组织协调 内容及 措施	4 分	对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3.3-4 分； 对监理组织协调方法较合理有效，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2.5-3.2 分； 对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基本合理有效，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具体得 2.4 分； 对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合理无效，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得 0-2.3 分。
			监理工 作重点、 难点分 析	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各项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得 4.1-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各项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3.1-4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各项控制措施基本有针对性得 3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各项控制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0-2.9 分。
			合理化 建议	1 分	合理化建议，经评委会评审被采纳的，每一条加 0.5 分，满分 1 分。
2.2.4 (2)	主要人 员	25 分	总监理 工程师 或驻地 监理工 程师任 职资格 与业绩	18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1 分。 (2)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与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相比，近五年（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 1 项二级及以上公路桥梁（含新建、改建、扩建，独立桥梁或包含桥梁工程的公路工程，单项合同含多个桥梁工程只视为一个业绩）的项目总监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7 分	项目总监答辩：（满分 7 分） (1) 对项目监理工作了解全面细致，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响应招标文件，回答评委问题准确，言简意赅，表述清楚，5.6-7 分； (2) 对项目监理工作了解全面，对项目可能出现的

					<p>各种问题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响应招标文件，回答评委问题基本准确，表述清楚，4.3-5.5分；</p> <p>(3) 对项目监理工作基本了解，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基本响应招标文件，回答评委问题基本准确，4.2分；</p> <p>(4) 对项目监理工作不了解或者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无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或不能响应招标文件，回答问题不准确，表述不清，0-4.1分。</p> <p>注：项目总监答辩合格分为4.2分，不合格或不参加面试者不得中标。</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10分)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10分)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1=0.2、E2=0.1，评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近五年企业业绩	20分	<p>(1) 近五年企业业绩满足强制性条件得12分；</p> <p>(2) 在此基础上近五年（交工验收时间为2018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桥梁（含新建、改建、扩建，独立桥梁或包含桥梁工程的公路工程，单项合同含多个桥梁工程只视为一个业绩）监理业绩得4分，最多加8分。</p>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p>(1) 企业信誉满足强制性条件得6分；</p> <p>(2) 对于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1年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中，信用等级B得1分，A级3分，AA级及以上4分。</p> <p>注：企业不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p> <p>(一) 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p> <p>(二) 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p> <p>(三) 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A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B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C级认定。</p>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投标人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a href="http://glxy.mot.gov.cn/BM/">http://glxy.mot.gov.cn/BM/</a>）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p>						

要求),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 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办法二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需附电汇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证；</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需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担保费用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证。</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告知承诺函。</p>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技术建议书：40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业绩：20 分</p> <p>履约信誉：15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p>		
<b>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因素权重分值</b>	<b>各评分因素细分项</b>	<b>分值</b>
2.2.4 (1)	技术建议	40 分	<p>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和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p>	6 分
<p>阐述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等内容准确，分工清晰、具体、合理，符合监理要求得 5-6 分；</p> <p>阐述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等内容较准确，分工较清晰、较具体、较合理，较符合监理要求得 3.7-4.9 分；</p> <p>阐述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p>				

书			标等内容基本准确,分工基本清晰、具体、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监理要求得 3.6 分; 阐述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等内容不准确得 0-3.5 分。
	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试验检测设备及监理设施设置	5 分	对监理机构设置,项目监理班组人员及结构、职责任务、试验检测设备及监理设施设置超过《委托人要求》的情况得 3.1-5 分; 对监理机构设置,项目监理班组人员及结构、职责任务、试验检测设备及监理设施设置基本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情况得 3 分; 对监理机构设置,项目监理班组人员及结构、职责任务、试验检测设备及监理设施设置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情况得 2.9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法得当,制度明确得 4.1-5 分; 有较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法较得当,制度较明确得 3.1-4 分; 有基本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法基本得当,制度基本明确得 3 分; 没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法不得当,制度不明确得 0-2.9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8 分	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等目标明确,分析合理,各环节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得 6.6-8 分; 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等目标较明确,分析较合理,各环节提出的较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得 4.9-6.5 分; 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等目标基本明确,分析基本合理,各环节提出的基本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得 4.8 分; 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等目标不明确,分析不合理,各环节提出的不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得 0-4.7 分。
	合同、信息方案	5 分	保证合同履行的措施可靠,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得当,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可行得 4.1-5 分; 保证合同履行的措施较可靠,索赔与反索赔措施较得当,工程档案管理措施较可行得 3.1-4 分; 保证合同履行的措施基本可靠,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基本得当,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保证合同履行的措施不可靠,索赔与反索赔措施不得当,工程档案管理措施不可行得 0-2.9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5 分	对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4.1-5 分; 对监理组织协调方法较合理有效,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3.1-4; 对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基本合理有效,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具体得 3 分;

					对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合理无效，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得 0-2.9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各项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得 4.1-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各项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3.1-4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各项控制措施基本有针对性得 3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各项控制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0-2.9 分。
			合理化建议	1 分	合理化建议，经评委会评审被采纳的，每一条加 0.5 分，满分 1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8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1 分。 (2)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与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相比，近五年（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 1 项二级及以上公路桥梁（含新建、改建、扩建，独立桥梁或包含桥梁工程的公路工程，单项合同含多个桥梁工程只视为一个业绩）的项目总监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7 分	项目总监答辩：（满分 7 分） (1) 对项目监理工作了解全面细致，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响应招标文件，回答评委问题准确，言简意赅，表述清楚，5.6-7 分； (2) 对项目监理工作了解全面，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响应招标文件，回答评委问题基本准确，表述清楚，4.3-5.5 分； (3) 对项目监理工作基本了解，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基本响应招标文件，回答评委问题基本准确，4.2 分； (4) 对项目监理工作不了解或者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无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或不能响应招标文件，回答问题不准确，表述不清，0-4.1 分。 注：项目总监答辩合格分为 4.2 分，不合格或不参加面试者不得中标。
2.2.4 (4)	业绩	20 分	近五年企业业绩	20 分	(1) 近五年企业业绩满足强制性条件得 12 分； (2) 在此基础上近五年（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 1 项二级及以上公路桥梁（含新建、改建、扩建，独立桥梁或包含桥梁工程的公路工程，单项合同含多个桥梁工程只视为一个业绩）监理业绩得 4 分，最多加 8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1) 企业信誉满足强制性条件得 9 分； (2) 对于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1 年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中，信用等级 B 得 2 分，A 级 4 分，AA 级及以上 6 分。 注：企业不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p>(一) 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 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p> <p>(二) 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 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p> <p>(三) 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 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 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B 级认定, 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p>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投标人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 但可在“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中查询的, 应附“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 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 评分低于满分值 60% 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本条细化为:

1.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然后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因素进行量化打分, 量化打分结束后取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排名前 3 名(若第 3 名得分并列则全部计取)进入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注: 若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 则可不进行量化打分, 进入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2 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 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 并按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由低至高顺序推荐不多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1.3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 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

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

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